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曹振海、胡艳霞、田爱军、李安平、景少强及股东丁如红拟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5 年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信用担保	35,000,000	30,000,000	公司经营需要
合计	-	35,000,000	30,000,000	-

注：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最终发生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关联关系	截止 2024 年 12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住所
曹振海	董事长兼总经理	69.85%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
丁如红	股东	18.42%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
胡艳霞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	0	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
田爱军	董事兼副总经理	0.51%	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
李安平	董事	0.03%	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
景少强	董事	0.02%	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曹振海、胡艳霞、田爱军、李安平、景少强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等措施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